

永久保存
案號 20

交通部 (函) 部通交

受文者 電信總局
行 正本
立 立法院
文 立法院秘書處等
單 副本

批 示

擬 辦

主旨：檢送本部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交郵發字第八六三八號今發布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一條文及條文說明對照表（含總說明）各三份，均如附件，敬請查照



部長 蔡兆陽

副本抄送：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法務部、交通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郵電司、交通部電信總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各乙份）



8600004626-0

單張 86.5.17
收文日期
檢閱

0571
86.5.19
法收

✓ 為小姐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交通部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總說明

電信管制器材之管理，依八十五年二月五日修正前電信法第四十三條所定「電信管制器材管理規則」之規定，其範圍包括電信管制器材之製造、販賣、裝設、修理、持有、進口及出口等。嗣電信法於八十五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後，交通部為維持電波秩序並兼顧國家安全，於考量電信器材近年來不斷推陳出新，電信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暨因應實際管理所需，爰將不具有射頻功能而原屬電信管制器材之電信保密機（器）剔除，另依電信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予以規範，至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裝設、持有、輸入、販賣或輸出之管理部分，則依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本管理辦法共二十四條，其要點分述如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第一條）

二、明定本辦法所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涵義。（第三條）

三、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業務之管理事項由交通部電信總局辦理，以資便民並利執行。（第四條）

四、明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裝設、持有、輸入、販賣或輸出之管理規定。（第五條至第二十一條）

五、依電信法第七十條明定規費之收取。（第二十二條）

六、明定違反本辦法之罰則。（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廢止「電信管制器材管理規則」。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裝設、持有、輸入、販賣或輸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依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項目由交通部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公告實施。			明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涵義。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業務之管理事項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一、依電信法第三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業務之管理事項由交通部電信總局辦理，以資便民並利執行。

第五條 籌設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裝設或輸入業務之公司、商號，應檢具申請書向本部申請許可，經本部核發許可函，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後，檢具各該證照影本，向本部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以下簡稱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販賣、輸出業務之公司、商號，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後，檢具各該證照影本，報請本部備查。 前二項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得由公司、商號自行或委託其所隸屬公會辦理。 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三年。	一、明定籌設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裝設或輸入業務之公司、商號，應先向本部申請許可，並參照發展觀光條例第十八條立法例訂定。 二、明定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販賣、輸出業務之公司、商號，應報請本部備查。 三、明定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或備查之公司、商號，得自行或由其隸屬公會，向本部提出申請許可或備查。 四、明定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限。
第六條 經營許可執照不得出租、轉讓、設質或轉借。 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遺失、污損或登載事項變更時，應由公司、商號或其所隸屬公會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經營許可執照之換發或補發。 依前項申請經營許可執照之換發或補發之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販賣或輸出業務之公司、商號，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報請本部備查。	一、明定經營許可執照出租、轉讓、設質、轉借之禁止及屆期、遺失、污損或登載事項變更之換發、補發程序。 二、明定經營販賣或輸出業務之公司、商號，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報請本部備查。
第七條 依本辦法已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公司、商號，其分支機構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裝設或輸入業務者，仍應依第五條規定另行申請經營許可執照。	明定已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公司、商號，其分支機構亦應申請經營許可執照。

第八條 為設置電臺而製造、裝設、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提出本部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後，始得辦理。	明定為設置電臺而製造、裝設、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提出本部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非屬第五條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裝設或輸入業務之公司、商號及前條為設置電臺而製造、裝設、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其製造、裝設、持有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明定非屬經營及非屬為設置電臺而製造、裝設、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適用本辦法，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第一類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設置時需取得登記證之第二類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遺失時，應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註銷登記。	明定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第一類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設置時需取得登記證之第二類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遺失時處理之程序。
第十一條 領有電臺執照者，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廢損、停用或汰換，應報請電信總局派員封存或監燬。 前項廢損、停用或汰換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移轉於第三人，其裝設、持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為有效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明定領有電臺執照者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廢損、停用或汰換處理之程序。
第十二條 測試第一類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向電信總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明定測試第一類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十三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入，應經本部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護照（以下簡稱進口護照），始得輸入。	明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入，應請領進口護照。
第十四條 為設置電臺而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其申請進口護照時，應繳驗電臺架設許可證。	明定為設立電臺而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申請進口護照時，應繳驗電臺架設許可證。

第十五條 已裝置於船舶或航空器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自國外輸入時，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船舶或航空器拆除或解體時，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持有或移轉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明定已裝置於船舶或航空器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拆除或解體時，其持有或移轉之程序。
第十六條 電信總局對於輸入無線電機發射頻率四九〇千赫以上及額定輸出電功率在一瓦特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按一機一照填發。但同批同機型之無線電機，得合併填發一照，並應按輸入機具數計收進口護照規費。 輸入無線電機發射頻率四九〇千赫以下（含四九〇千赫）或額定輸出電功率一瓦特以下（含一瓦特）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按每批核發一照。 漁船用無線電浮標及外銷或送國外維修後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按每批核發一照。	明定收取進口護照規費之規定。
第十七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護照有效期限為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進口護照遺失時，得提出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發；若實際輸入器材數量少於原申請數量時，得憑原進口護照及相關文件申請換發。 前項進口護照補發或換發時，應按每批核發一照繳交規費；不得要求退還原繳交之進口護照規費。	明定進口護照之期效及申請換發、補發之程序。
第十八條 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由海關驗憑進口護照後放行。	明定驗憑進口護照之程序。

第十九條 領有經營許可執照之公司、商號販賣或輸出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器材名稱、廠牌及型號應有詳細記錄，並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列表由公司、商號自行或其隸屬公會送請本部備查。 符合中華民國技術規範之陸地行動電話機、無線電呼叫器、低功率射頻電機及非以營利為目的而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報表保存期限為二年，期滿得自行銷燬。	一、明定公司、商號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販賣或輸出之報備之程序。 二、本條第二項所定之器材，因不干擾通信且數量龐大，流通率高，又目前已不需報本部備查，為避免繁贅報備手續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 本部及電信總局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公司或商號，查核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裝設、持有、輸入、販賣及輸出情形，公司、商號應為必要之協助。	為行政管理上之必要明定查核合法公司、商號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裝設、持有、輸入、販賣及輸出情形。
第二十一條 本部及電信總局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前往各合法裝設、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地點，檢驗其無線電收發信機之技術特性、數量及電臺執照，公司、商號應為必要之協助。	為行政管理上之必要明定檢驗各裝設、持有合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地點之無線電收發信機之技術特性、數量及電臺執照。
第二十二條 申請審查及核發證照，應繳審查費、證照費，其收取依預算程序辦理。	依電信法第七十條明定規費之收取。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之。	明定違反本辦法之處罰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